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南方风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风股份”）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170033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一）保留意见

##### 1、保留事项的内容

2018 年 6 月 28 日，南风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 2018-2-02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南风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 2、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 3、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对于保留事项，我们无法确定其对南风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 **4、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严格落实、推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